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目的为获取股权转让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2、相关交易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3月15日